##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"国泰君安君享 优量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相 关事项征求意见函-征询投资者、托管人意 见公告

时间: 2023-08-25

尊敬的投资者、托管人: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23 年 1月1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 (证监会令第 203 号)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 (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2号)(以下简称"私募资管新规")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,现管理人对"国泰君安君享优量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 下自有资金退出的事宜"公告征询意见如下:

"国泰君安君享优量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现根据管理人产品运作管理需求,管理人自有资金拟于2023年【9】月【1】日申请退出【不超过277.60万】份,具体份额以实际退出为准。现根据外规要求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本征询意见函方式,告知全体投资者、托管人并征询意见。请投资者、托管人认真阅读本征求意见函,并在2023年【8】月【31】日(含)之前回复意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gizgcfglb@gtias.com。

- (1)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,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,投资者应在最近一次固定开放日(2023年【9】月【1】日)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;
- (2) 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,由管理人在最近一次固定开放日(2023年【9】月【1】日)当天办理强制退出:
- (3)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,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, 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;
- (4)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,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,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